

债券代码:	162232.SH	债券简称:	19乌经建
债券代码:	163383.SH	债券简称:	20建发G1
债券代码:	167480.SH	债券简称:	20乌经建
债券代码:	167857.SH	债券简称:	20建发02
债券代码:	188299.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1
债券代码:	188605.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亚前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亚前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乌经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50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乌经建，债券代码：162232.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5.5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20 建发 G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3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建发 G1，债券代码：163383.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4.23%。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20 乌经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53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乌经建，债券代码：167480.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5.32%。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四）20 建发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53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建发 02，债券代

码：167857.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5.5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五）21 建发 G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2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建发 G1，债券代码：188299.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5.5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六）21 建发 G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2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建发 G2，债券代码：188605.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4.88%。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孙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孙斌，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职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审计局科员、审计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乌党办发〔2021〕20号）精神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保证董事会独立于管理层进行国企决策和价值判断，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国企利益，公司董事会新增外部董事。

上述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公司2021年度共四名董事发生变动，变动人数超过年初公司实有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易云华，董事，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公司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经理；春虹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新疆绿谷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驻司顾问（总经理），兼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军，董事，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政工师。曾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文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级职员、行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行政办公室主任、机关支部委员会委员。现任新疆绿谷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高文生，董事，1968年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会计师。曾任新疆木材运输公司成本会计、副科长、科长；新疆德隆喜华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西安华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表：公司最新董事会成员情况

组织结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赵振国	男	1965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12/15-2023/12/15
	王易鹏	男	1981 年	董事、总经理	2020/12/15-2023/12/15
	黄春萍	女	1974 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12/15-2023/12/15
	谢婉露	女	1988 年	职工董事、投融资管理部经理	2020/12/15-2023/12/15
	易云华	男	1960 年	董事	2021/12/9-2023/12/15
	杨建军	男	1977 年	董事	2021/12/9-2023/12/15
	高文生	男	1968 年	董事	2021/12/9-2023/12/15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同意建发集团确定董事人选的批复》（乌经开国资〔2021〕113 号）决定上述人事变动相关事项，公司董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东亚前海证券认为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既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